

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69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宗旨是依法履行价格监测行政职能。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全市重要商品

和服务价格监测工作；负责全市市场价格资料统计及价格指数分析工作；调查分析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供求变动情况；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国内外市场价格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定期上报上级指定价格监测信息资料；加强价格预测并适时提出预警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实行局党组和局机关党委统一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参公事业单位，局党组、局机关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由举办单位党委统一管理，在党委管理下，设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党支部或党小组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一）提出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其副职；（三）核准事业单位的章程草案；（四）监督事业单位履职情况；（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一）支持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事业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二）为事业单位提供稳定增长的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三）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事业单位发展；（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重大事项由本单位按相关程序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务会议或党组会议研究审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成员组成、考核及议事规则：

决策机构的职责：（一）接受党的全面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等日常业务管理；（三）工作人员管理；（四）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五）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决策机构的成员组成：由正、副主任组成。

决策机构考核：由举办单位负责考核。

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工作会议由单位行政负责人召集，全部班子成员到位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全部班子成员同意方能通过，通过后提交举办单位审议。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全面负责中心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中心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心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中心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本单位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未单独设立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本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途径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价格监测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负责全市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工作；负责全市市场价格资料统计及价格指数分析工作；调查分析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供求变动情况；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国内外市场价格信息，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定期上报上级指定价格监测信息资料；加强价格预测并适时提出预警建议，为政府决

策提供依据；承办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本单位按照规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等模式履行财政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

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的信息，包括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四）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的信息

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五）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三）合并、分立解散；
-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五）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七）因其他原因依法依规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者有明显冲突的；

（五）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六）需要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6日经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价格监测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9月6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9月6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9月6日

